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碩士班修業規定

112.12.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1.3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修正後通過

【113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應修滿專業科目 30 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准予畢業。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研究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歷史學組研究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口述史、紀錄片代替，並須佐以書面實務報告。

外國語文學組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翻譯、語言教學等論文代替；翻譯論文須將英文文學作品或文學文化批評譯成中文，必要處應加註釋，同時以英文撰寫關於該作品相關研究之導論，長度至少 20 頁以上 40 頁以下，包含註釋及參考書目。

宗教學組研究生，其碩士論文應以專業研究報告為審查標準。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必修科目 6 學分。

（二）選修科目 24 學分（承認外系所/學組或跨校至多 6 學分）。

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 3 學分，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不設限）。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院「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五、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前提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本院教師須共同擔任指導教授，並經院務會議通過。

七、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表，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八、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應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且不得與論文口試同一學期提出。

（一）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

研究生須提出論文大綱，經由學位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其委員

組成為三位教師，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商議兩位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此三位委員分別評分，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方視為通過；不通過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審。

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檢討」、「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章節分配」及「參考書目」等部份。

（二）歷史學組：

歷史學組研究生須提出論文大綱，經由歷史學系「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審查。「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當然委員）推薦組成，其委員至少三位校內、外專家學者（含指導教授）。論文大綱審查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為通過；未通過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審。三次不通過者不得再予提審。

（三）外國語文學組：

1.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請，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提案，並舉辦論文提案研究計畫發表會，在發表會中，經「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口頭及書面審查通過後，得始進行論文寫作。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外國語文學系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論文指導教授）組成。未通過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審。三次不通過者不得再予提審。

2. 論文口試至遲須於當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論文初稿裝訂本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日前送交口試委員。

（四）宗教學組：

宗教學組研究生須提出論文大綱，經由宗教學組「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審查。「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當然委員）推薦組成，其委員至少二位以上校內、外專家學者（含指導教授）。論文大綱審查須經委員會同意為通過，未通過者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審。三次不通過者不得再予提審。

九、本院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三）通過論文大綱審查。

（四）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不得超過 30%。

（五）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學生應參與學術活動之積點至少達 25 點。

1、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如下：

- (1) 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一篇 25 點。
- (2) 具有審查機制的專書，一本 25 點。
- (3) 國際或海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20 點。
- (4) 具有審查機制的專書專章，一篇 15 點。
- (5) 校外學術研討會，一篇 15 點。(含與他校合辦)
- (6) 校內學術研討會，一篇 10 點。
- (7) 參與學科考試，一科 5 點。
- (8) 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務會議認定之。

2、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舉辦學科考試之規則如下：

入學一學年後可提出申請參加學科考試，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授課教師決定考試方式，同學需於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審查於學校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學科考試注意事項：

- (1) 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
- (2) 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
- (3) 自學生修課內容中選考，並由該授課老師命題。

(六) 歷史學組碩士論文內文字數以三萬字為度(不含注釋、目錄、參考書目、摘要及附錄)

(七) 外國語文學組學生選學術研究為論文者，論文長度不得少於 60 頁。

(八) 宗教學組碩士論文內文字數以三萬字為度(不含注釋、目錄、參考書目、摘要及附錄)。

十、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於本校教務處行事曆訂定之學位考試截止日前提出申請繳交論文口試本，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